

交通肇事者不服刑事判决上诉、申请再审 均被维持原判 检察院网络直播公开听证刑事申诉案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秀湖

7年前,嘉兴市南湖区发生了一起严重的电动车交通事故,曾引发社会关注。肇事者唐某某因不服刑事判决结果,7年间多次上诉、申请再审,均被维持原判。昨天,秀洲检察院对唐某某不服法院生效裁判刑事申诉案进行公开听证互联网直播。

2013年7月,唐某某驾驶一辆电动车,在嘉兴市南湖区一桥洞内从右侧超越前方汪某某驾驶的电动车时,造成汪某某倒地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

生后,唐某某驾车逃离现场。直至5天后,看到各种媒体报道及公安机关协查通告,唐某某才迫于压力,向公安机关投案。嘉兴市南湖区法院一审判决唐某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赔偿汪某某家人各项损失共计799225元。一审判决后,唐某某不服判决上诉至嘉兴中院,嘉兴中院二审维持原判。之后,唐某某又先后向嘉兴中院和浙江省高级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再审结果仍然没有变化。一审、二审和两次再审均维持原判后,唐某某于2019年年底向嘉兴市检察院提出申诉,后被交由秀洲检察院

办理。

听证会上,唐某某对事故责任及逃逸行为的认定提出异议。他认为,案发时是汪某某在他超车成功后追尾才导致的交通事故,汪某某自身至少应负主要责任。同时他对公安机关提交的电动车补充勘验材料真实性提出疑问,认为公安机关勘验的电动车并非案发时他所骑的那辆。而对于逃逸行为,他表示自己当时是因为疼痛难忍才离开事故现场,并非逃逸。

“在案的证据已经非常清楚,汪某某倒地是因为唐某某超车后电动车尾部撞到汪

某某右侧把手,导致汪某某倒地受伤。而唐某某在离开现场直到五天后投案,一直没有报警也没有就医,实属逃逸。”

为确保公开公正,检察机关在听证会现场重新对有关证据作了示证、质证、认证,并听取第三方评议意见。

参与听证会的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5名听证员均表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秀洲检察院将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证据,结合听证评议意见,依法作出复查结论,并在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作出后十日内送达申诉人。

花15万娶越南新娘人财两空 男子起诉中介 法院:将婚姻商品化,服务合同无效

《潇湘晨报》周凌如

湖南娄底的贺先生有过两段跨国婚姻,两任妻子都是越南新娘。为此,他花了15万元找婚介公司牵线,还曾赴越南相亲。但贺先生的两段婚姻都没有好结局。与第一任离婚后,第二任妻子离家之后再也没有回来。一气之下,贺先生找到了婚介公司,要求对方退钱。

近日,娄底中院二审审理了该案。

两段婚姻失败 男子起诉中介

2018年5月10日,38岁的贺先生找到了娄底双峰县创世纪情缘婚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创世纪婚恋中心)做婚姻介绍,双

方签订了一份婚姻介绍服务合同,约定服务费15万元,其中包括了女方聘礼、女方自办结婚酒席费、创世纪婚恋中心的服务费、谢媒费等。

合同签订后,贺先生按约定向创世纪婚恋中心支付定金5万元。同年5月,创世纪婚恋中心老板娘匡某与贺先生一同前往越南相亲,之后,贺先生付了余下的10万元服务费。

在越南期间,匡某为贺先生介绍了一名越南女子,双方登记结婚,但之后二人离婚。之后,匡某又给贺先生介绍了一个越南女子,找贺先生收取了5000元作为女方的开支和车旅费。之后,贺先生和这名女子进行了结婚登记。没想到,第二任妻子在一次离家后,再也没有回来。

两段婚姻的接连失败,贺先生将创世纪婚恋中心和匡某诉至双峰法院,要求对

方退还自己支付的婚姻介绍费。

中介需返还50%服务费

一审法院认为,涉外婚姻介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的项目,本案中的《婚姻介绍服务合同》系创世纪婚恋中心超出其经营范围,违反我国国家限制经营的规定与贺先生签订涉外婚姻介绍合同,而且将婚姻商品化,有损社会公德、不利于社会稳定,应认定合同无效。

创世纪婚恋中心明知国家禁止或限制成立涉外婚姻介绍机构,仍与贺先生签订涉外婚姻介绍服务合同,显然存在过错,应承担一定的责任,考虑匡某为促成贺先生婚姻支出费用属实,故酌定创世纪婚恋中心返还贺先生支付的人民币155000元的50%即77500元。

中介违规从事涉外婚姻

对于一审的判决结果,创世纪婚恋中心一方表示无法接受。该中心诉讼代理人认为,中心依《婚姻介绍服务合同》成功地为贺先生找到合适的对象及办理结婚手续,履行完了合同义务,并花费了大量的精力、物力与财力。“我们只提供男女双方的信息,男女双方自由恋爱,不属于买卖婚姻。”

娄底中院审理认为,创世纪婚恋中心违规从事涉外婚姻介绍业务,违规收取的费用中不仅仅包含介绍费,还包含女方的聘礼、女方自办结婚酒席费等一切费用,有损社会公共秩序,故一审认定案涉《婚姻介绍服务合同》无效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接1版)

丧心病狂 竟把硫酸倒在10个月大的外甥头上

邓新是萧山区某软管厂镀锌车间工人,平时负责用硫酸清洗金属器件。案发前一晚,邓新趁夜班时机,用饮料瓶从车间地沟里装了半瓶硫酸。2006年8月7日中午,邓新带着事先准备好的硫酸来到赵五家,不巧,赵五不在,却正好碰见丈母娘在给赵五的儿子赵小五洗澡。

“我没考虑这么多,只想让他花点钱,给他找点烦心事。”一心想着报复的邓新竟把气撒到眼前这个仅10个月大的孩子身上。他拧开瓶盖,把瓶中1/3的硫酸沿着外甥赵小五的头部往下倒……也许是那瞬间,孩子撕心裂肺的哭声让邓新害怕了,他撒手将瓶子甩到地上,骑上自行车跑了。

“小孩的头、眼睛、脸还有身上都变成了紫色,上面起了水泡。”据邻居金银花和其男友回忆,听到隔壁的哭喊声,他们立马冲到赵五家,“老太太抱着孩子,前胸、手臂和大腿上也有烧伤。”水泥地上,被流出液体腐蚀的地方已经变成了白色,积水处正冒着白烟。

“是硫酸!”邻居果断让老人报警并将孩子送往省儿童医院救治,老人则被送往浙医二院医治。2006年9月23日,被害人赵小五因被硫酸大面积烧伤后继发败血症、多脏器功能衰竭,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邓新一路潜逃至江苏、安徽一带。此后的10多年,因无法证明身份,他一直过着四处流浪乞讨的生活。2019年

春节前夕,邓新胃病发作,回到老家江苏灌云县母亲家中养病;同年2月6日,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

2019年2月20日,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该案移送萧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5月1日,萧山区检察院报送杭州市检察院审查决定。

检察机关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

虽然邓新一再强调其是“伤人”而非“杀人”,当时“没有考虑这么多”,但承办检察官桑涛在全面审查案卷材料后表示,邓新使用硫酸工作多年,对硫酸的伤害性应有较清楚的认知,但仍把硫酸倒向孩子最致命的头部,更说明其主观上是预见到死亡后果可能发生,并对这一后果持放任态度。

“在客观行为上,邓新泼硫酸的行为是导致赵小五死亡的唯一原因,该行为与其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案发时,赵小五全身裸露正在洗澡,10个月大的婴儿身体各部位、器官均在发育,尤其是皮肤非常稚嫩,对腐蚀性极高的强硫酸没有任何抵抗能力。赵小五被浇硫酸4小时后,全身共计45%的皮肤被Ⅲ度烧伤,皮肤大部分缺失,至死亡时全身呈焦炭样,面目全非。

2019年10月25日,杭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被告人邓新提起公诉。

2019年11月29日,该案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庭审中,公诉人桑涛围绕案件事实、证据进行了详细论证和全面阐述,并对案件的定性、法律适用及量刑发表了意见。“被告人邓新采用特别残忍的方法,残害无辜婴儿,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



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对其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处极刑。被告人作案后,在外潜逃十余年,被抓后虽有如实供述等情节,但鉴于其作案手法残忍,悔罪态度一般,建议合议庭对其不予从轻处罚。”

2019年12月9日,杭州中院依法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邓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邓新不服,提出上诉。

罚当其罪! 二审维持死刑判决

2020年3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邓新故意杀人上诉一案。

二审庭审中,法庭对邓新故意杀人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对一审认定的证据进行

了质证。

辩护人认为,邓新没有杀人故意,本案应定故意伤害罪。被害人虽然是无辜的,但被害人家属对激化矛盾有一定过错,不宜判处邓新死刑立即执行,请求改判。

检察机关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的作案动机极为卑劣,作案手段极其残忍,后果极其严重,对被害人亲属未进行任何赔偿,认罪悔罪态度一般。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5月29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将邓新死刑判决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检察官桑涛说,虽然从定罪上看,认定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不会妨碍对邓新死刑的判决,但是以故意杀人罪惩处,能够更加准确评价邓新的行为以及社会危害性,真正实现准确适用法律,罚当其罪。

(案中人物均系化名)